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興建城西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，長期閒置且嚴重毀損，有違回饋地方並促進觀光等興建目的，經審計機關陳報監察院，業由該院提案糾正

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(下稱臺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前臺南市環境保護局(臺南縣市合併升格後業務由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承接，下稱環保局)興建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(下稱回饋設施)後，卻怠於監督管理，任令委託經營廠商未依規定期程開放營運，又該回饋設施長期閒置且嚴重毀損，有違回饋地方並促進觀光產業發展等興建目的，經報告監察院，業由該院糾正環保局。

環保局自民國(下同)84 年 5 月 1 日起動工興建城西垃圾焚化廠。並自 89 年 7 月起，耗資 2 億 9,875 萬餘元興建回饋設施。硬體設施包括大型戶外水上遊樂設施、室內溫水游泳池及垃圾處理能源利用辦公室等 3 部分。環保局於 94 年 5 月 1 日至 96 年 9 月 30 日依政府採購法委託廠商代為管理，後改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託遠東鐵櫃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遠東公司)營運管理，委託期間為 96 年 10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。

臺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環保局怠於監督管理，任令遠東公司未依規定期程開放營運，嚴重影響政府權利金收入，經營效能顯有不彰；且未督促遠東公司確實修繕園區資產設備，肇致設施嚴重毀損，環境髒亂，影響民眾遊憩安全；又該回饋設施長期閒置，有違回饋地方並促進觀光產業發展等興建目的，核有怠失。經於 103 年 1 月 3 日函請臺南市市長查明妥處，嗣經環保局多次函復檢討處理情形，惟因該局未為負責之答復，爰於 104 年 6 月 12 日依審計法第 20 條規定陳報監察院核辦。嗣經監察院立案調查後，於 104 年 11 月 4 日糾正環保局。[\(詳監察院公報第 2977 期\)](#)



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
(臺南市審計處 102 年 4 月 23 日拍攝)